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於出售 SAM WOO GROUP LIMITED 之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即使在交易完成賬目中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代價仍不須作出調節。除本文披露者外，出售協議的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於 (1) 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以及 (2) 建議特別股息。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協議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倘若在交易完成賬目中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則代價須按所減少金額作出等值的調節，並以一元對一元減銷應付餘額。根據補充協議，有關上述調節代價的條文全部刪除。據此，即使在交易完成賬目中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代價仍不須作出調節。除本文披露者外，出售協議的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錦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

\* 僅供識別